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委 文件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乐委乡村振兴〔2024〕5号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委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乐东黎族自治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

为确保我县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村帮扶机制，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村集体经济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产及生活水平，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现将《乐东黎族自治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资金监管、绩效管理等工作，加快资金支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乐东黎族自治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委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年5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乐东黎族自治县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260号）和《海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安排的通知》（琼乡振发〔2023〕136号）要求，为确保我县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村帮扶机制，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村集体经济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产及生活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着重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按照省委、省政府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结合我县实际，在强化示范产业的基础上，选准发展潜力巨大的特色优质高效产业和现代化产业，培育产业新的增长点，加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重点突出畜牧业等高效特色农业牧业发展。

(二) 补齐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继续完善村内道路、环境卫生治理等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为确保年底实现资金支出达到 100%，对今年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总投资额的 70% 给予安排资金，剩下的 30% 在下年度资金中再给予安排。对 2023 年已安排总投资 70% 的基础设施项目安排 30% 续建资金，确保项目资金闭合。

三、资金分配依据

(一)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产业比例要求

2024 年中央第二批下达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1202 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等相关规定安排资金使用，衔接资金安排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按照 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安排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不得低于 65% 且不得低于 2023 年的要求，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共计 842 万元，占中央衔接资金总量 1202 万元的 70.05%（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共计 8947.48 万元，占中央衔接资金总量 12775 万元的 70.04%）。

(二) 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分配依据。

基础设施项目共计安排资金 360 万元，为确保年底实现资金支出达到 100%，对今年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总投资额的 70%给予安排资金，剩下的 30%在下年度资金中再给予安排。对 2023 年已安排总投资 70%的基础设施项目安排 30%续建资金，满足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用于实施各部门及乡镇实施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本次资金分配原则上按各部门及镇申报项目安排。

四、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2 万元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海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安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项目安排 5 个，总金额 1202 万元。

具体如下：

- 1、安排与企业合作项目 1 个 842 万元，占中央资金总数的 70.05%。
- 2、安排新建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2 个 321.74 万元。
- 3、安排 2023 年度续建项目 2 个 38.26 万元。

五、实施时间及步骤

(一) 制订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报县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

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

(二) 资金下拨资金使用单位

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三）项目实施阶段

时间：产业项目 2024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基础设施类项目 2024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六、相关要求

（一）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为各有关镇、县水务局（详见附表）。

（二）县财政局根据本方案将资金指标下达至各资金使用单位。

（三）各有关镇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实际，抓紧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自主制定项目细化项目实施方案，自主组织验收，并将细化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同时，在镇、村辖区范围内公示 10 天。

（四）项目资金原则上按照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各资金使用单位可以根据进度验收情况，分批次拨付资金。

（五）组织验收时，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制定项目验收方案，明确项目验收内容、责任等，形成验收报告，并将验收情况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

（六）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坚决杜绝截留、挤占财政专项衔接资金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从严处理。

（七）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

意见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329号）的确权原则及时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移交所有者，并落实好相关管护责任。

- 附件：1. 乐东黎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汇总表
2. 乐东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附件1:

乐东黎族自治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汇总表

单位: 万元

资金总计	产业资金合计	产业资金合计占比%	基础设施资金合计	基础设施资金合计占比%
1202	842	70.05%	360	29.95%

乐东族自治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实施期限	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备注
								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2197.00	1202.00					
一	产业发展类						842.00	842.00					
	乐东鸿辉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海南康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发展养殖业产业项目	黄流镇	黄流镇	与海南康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发展119亩的3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	2024年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或脱贫户和提高监测户收入	842.00	842.00	脱贫户、监测户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或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	发展生产、就业务工、技术指导、收益分红、土地流转、其他		
二	基础设施项目						1355.00	360.00					
(一)	2024年新建基础设施项目						460.00	321.74					
1	乐东县利国佛丰大安村、佛亨新村供水工程	县水务局	利国佛丰大安村、佛亨新村	建设利国佛丰大安村、佛亨新村220户1100人的安全饮水。	2024年		320.00	224.00	220户1100人	改善镇村饮水安全问题。	其他	2024年新建项目下达70%资金	
2	乐东县大安镇后物村乡村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大安镇	后物村	新建排水沟200m,硬化村道1300m。	2024年	排水沟700元/米,道路硬化800元/米。	140.00	97.74	202户890人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2024年新建项目下达70%资金	
(二)	2023年基础设施续建项目						895.00	38.26					
1	利国镇塘丰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利国镇	塘丰村	建设自然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优化村庄道路交通	2024年续建	2500元/人	594	26.82	898户3044人	治理农村污水,实现生活污水有序排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就业务工、其他	对2023年已实施项目安排30%续建资金	
2	尖峰镇凤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尖峰镇	凤田村	尖峰镇凤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024年续建	2500元/人	301	11.44	372户1635人	治理农村污水,实现生活污水有序排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就业务工、其他	对2023年已实施项目安排30%续建资金	

